

報公府統總

零售每份五分
每月一元二角
每季三元五角
半年六元五角
全年十二元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另加

第九零號
(本號公報一號)
中華民國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編總：統府第五局
發總：行統府第五局
印總：刷統府第五局

總統令

三十七年九月二日

特派王世杰爲中華民國出席聯合國大會第三屆會議首席代表，蔣廷黻、彭學沛、錢泰、張彭春爲代表。此令。

教育部秘書高廷梓呈請辭職，高廷梓准免本職。此令。

交通部參事鄭家俊呈請辭職，鄭家俊准免本職。此令。

江蘇省政府委員兼主席王懋功呈請辭職，王懋功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江蘇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董贊堯、委員兼教育廳廳長陳言均免本兼各職。此令。

江蘇省政府委員鈕長耀、賈韞山、葛建時均免本職。此令。

任命顧希平爲江蘇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奚炎爲江蘇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洪鈞培爲江蘇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廳長，錢振榮爲江蘇省政府委員兼建設廳廳長，徐道鄰爲江蘇省政府委員兼秘書長。此令。

浙江省政府委員陳惕庵呈請辭職，陳惕庵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戴軼羣爲浙江省政府委員。此令。

河南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廳長王公度呈請辭職，王公度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何佛情爲河南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張慎生兼河南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蕭人麟爲交通部公路總局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駱功廣爲交通部廣州航政局技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鍾禮恆爲水利部水利示範工程處工程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鄭樹森爲淮河水利工程局運河流域復堤工程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任文瀾爲黃河水利工程局寧綏工程隊第一分隊工程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徐映川爲江蘇省政府教育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梁光復爲安徽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吳伯周爲安徽省水利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江西省政府財政廳視察員李宗瑤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宗瑤爲江西省政府財政廳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江西省社會處視導員黃可錦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可錦爲江西省社會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羅頌之爲湖北省政府秘書處編譯。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楊濟民爲湖北省政府秘書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武錫桓爲山西省政府財政廳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盧謙齋爲河南省政府民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林履坤署廣東連山地方法院推事兼行院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士鏗爲雲南省公路管理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厚坤署察哈爾省政府建設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荆克政署察哈爾省農林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安得順爲察哈爾省農林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周述召爲綏遠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社一員以臺灣省政府建設廳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黃鳴色榜爲烏蘭察布盟烏拉特後旗扎薩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金鑑琦爲南京市政府編審。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肅爲上海市政府社會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曹一元爲上海市政府地政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杭州市政府專員黃成章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成章爲杭州市政府財政局秘書。應照准。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派夏威、張軫、徐祖詒爲華中剿匪總司令部副總司令。此令。

派董孟珩、李宗昉、陳鼎勳爲徐州剿匪總司令部鄭州指揮部副主任。此令。

派張世希兼徐州剿匪總司令部鄭州指揮部副主任。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國防部部長 何應欽

行政院令 (卅七)規字第三八四八號
三十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補登)

(一)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規程

(二)接收敵偽遺文物委員會組織規程

(三)全國經濟委員會國營生產事業出售監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四)經濟部全國花紗布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五)經濟部全國花紗布管理委員會各地辦事處組織規程

(六)行政院河北平津區燃料管理委員會組織大綱

右開六種法規着即廢止。此令。

行政院令 (卅七)四內字第三八四九號
三十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補登)

茲制定臺灣省政府合署辦公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臺灣省政府合署辦公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省政府合署辦公暫行規程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府合署辦公廳處局如左。

一、秘書處。
二、民政廳。

七人至十五人，均委任，專員十五人至二十人，荐派，漁業指導員四十八人，內八人荐任，餘委任，專門委員三人，聘任，科員八十人，內八人得荐任，餘委任，技士八十人，內十四人得荐任，餘委任，辦事員七十九人，技佐一百一十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七十五人。

第十二條

衛生處置處長一人，副處長一人，均簡任，主任秘書一人，荐任，得簡任待遇，技正八人，內二人簡任（以一人兼任技術室主任），餘荐任，秘書二人，科長四人，視察二人至四人，均荐任，科員十七人至二十三人，內二人得荐任，餘委任，辦事員六人至十一人，技士八人至十二人，技佐十人至二十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二十八人。

第十三條

田賦糧食管理處置處長一人，副處長一人至二人，均簡任，主任秘書一人，荐任，得簡任待遇，秘書二人，科長三人，督導室主任一人，技正二人，稽核五人，均荐任，督導員十八人，內十人荐任，餘委任，科員四十八人，內四人得荐任，餘委任，辦事員五十人，技士、技佐各六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二十二二人。

第十四條

田賦糧食管理處置統計室，置統計主任一人，荐任，科員五人，辦事員三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一人。田賦糧食管理處置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荐任，科員六人，內一人得荐任，餘委任，助理員三人，委任，並得用雇員一人。

第十五條

本府設會計處，置會計長一人，簡任，科長三人，荐任，專員五人，荐派，科員三十四人，內三人得荐任，餘委任，辦事員二十二二人，人事管理員一人，佐理員二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二十四人。

第十六條

本府設人事處，置處長一人，簡任，科長四人，荐任，專員四人，荐派，科員二十七人，內三人得荐任，餘委任，助理員二十人，委任，並得用雇員十八人。本府置顧問八人，聘任（相當簡任），參議十七人，諮議五人，均荐派。

第十七條

本府置顧問八人，聘任（相當簡任），參議十七人，諮議五人，均荐派。

第十八條

本細則自核准之日施行。

部會署令

內政部代電

人三字第二六九二號
三十七年八月十三日（補登）
廣東省政府公鑒 三十七年七月十九日民五籍字第九六九四號公函

及附件均請悉。查該胡靈生因與同一地方居住者姓名相同，申請更名爲「施陽」，核與內政部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第二條第三款之規定尚無不合，應予照准。除將有關證件存查，并於總統府公報公布外，相應將該民畢業證明書由部改註加印，連同其餘證件一併發還，希即查照轉給見復，并令轉飭逕向該管戶籍機關爲變更登記之聲請。內政部人三丙未元印附證件一册計五件
訓字第四七〇六六號
三十七年八月三十日（補登）
教育部訓令
各省市教育廳局
令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
國立中等學校

查各級學校學生應繳繳保證書，其用意在於使學生遵守校規，敦品勵學，意義至爲重要，茲爲統一式樣，便利實施，經由部訂定學生保證書及對保證明書式樣各一種，凡各校新舊學生，均應於每學期入學前覓保填送，經對保後方得辦理入學註冊手續，至學校與學生家長或其指定之監護人及保證人間，平時應密切聯繫，定期舉行家長會，或隨時以訪問與通訊之方式，交換有關學生問題之意見，日後如有問題發生，庶可取得學生家長保證人之同情與協助，關於是項保證書之施行，各校應於事前詳細說明，俾能切實明瞭，充份準備。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學生保證書及對保證明書式樣各一份，令仰轉飭遵照辦理具報爲要。此令。
抄發學生保證書及對保證明書式樣各一份

立專科學校
師範學校
職業學校
大學
學院
學生保證書

粘貼學生照片
姓名
入校年月
科系年級
科系年級

具保證書人
茲保證
貴校 部 學院 科系 年級 組學生 在
肄業期間恪守校內規章遵從師長訓誨並願負保證人須知所列各項責任特此保證
附保證人簡歷

姓名	字	年齡	籍貫
職業	與學生之關係	住址	
通訊處	永久	現在	電話號碼

學生保證人須知

1. 保證人須居住學校所在地或學校所在地附近並須有正當職業
2. 保證人對於學生平日不良言行應注意規訓勸勉
3. 學生有重大疾病或其他重要事項如不守校規與違法行動等等保證人應與家長或其指定之監護人負責辦理或協助學校處理
4. 學生受停學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或因其他事由應行離校時保證人應與家長或其指定之監護人負責領回
5. 學生欠繳學校款項或損毀學校財產保證人應負責清理賠償
6. 保證人不能繼續保證時得以書面通知學校退保但在學生未另覓得保證人前仍應負責
7. 學生之家長或其指定之監護人或本校及他校學生不得為保證人
8. 本保證書於每學年開學前填換一次凡不填保證書者不得入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巡啓者查學生

在本校(院) 學部 系(科)

年級 組肄業係由

此致

先生

立

立 師範學校 職業學校

年 月 日

對保證明書

學生

貴校 學院

系(科)

年級

組肄業期間由本人負責保證除已填奉保證書外茲特再予證明所具保證是實即希查照為荷此致

立

立 師範學校 職業學校

附註

保證人姓名	職業	住址	現在	通訊處
-------	----	----	----	-----

保證人

簽字

年 月 日填

農林部代電

設糧(卅七)字第一八一五〇號

辦理糧增各省農改所 建設廳(或農林處) 查本年入夏以來，霖雨為災，麥作失收於前，水稻雜糧又復被淹，損失不貲。迭據各省紛報災情，請求救濟等情到部。惟查所報災况，多係零碎數字，尚之整理報告。茲為明瞭各省糧食增產各種作物被災實情，以便統籌辦理起見，合行隨電檢發口口省糧增區域災情報告表一種，仰速依式填報一式兩份，勿延為要。至糧增工作，因水災損失情形，應另案分縣別、鄉鎮、工作項目、處理面積、受災面積及程度等，隨旬報報部備查。農林部設糧(卅七)未馬印附發口口省糧增區域災情報告表一份

省糧增區域災情報告表

縣份	受災鄉鎮	受災作物種類	損失數	已否補救	備考
合計					

註 一、各縣受災作物種類面積及損失數量等，應分縣別作物別分別列報。

公告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原籍	居住處	取得國籍原因	關係	備考
周明蘭	女	十二歲	日本山形縣	日本山形縣	無	夫周祥桂	
周明蘭	女	十二歲	日本山形縣	日本山形縣	無	夫周祥桂	
周明蘭	女	十二歲	日本山形縣	日本山形縣	無	夫周祥桂	

更正

本報第八〇號總統令，財政經濟緊急處分令內整理財政及加強管制經濟辦法第二十一條條文「國營事業員工之待遇」一句係「國營事業人員之待遇」之誤，同條「除照國營事業員工待遇辦法」一句係「除照國營事業機關人員待遇辦法」之誤。特此更正。

姓名	性別	年齡	原籍	居住處	取得國籍原因	關係	備考
張須美	女	十二歲	日本茨城縣	日本茨城縣	無	夫張聰	
張須美	女	十二歲	日本茨城縣	日本茨城縣	無	夫張聰	
張須美	女	十二歲	日本茨城縣	日本茨城縣	無	夫張聰	
林馬香	女	七十三歲	日本茨城縣	日本茨城縣	無	夫林裕發	
林馬香	女	七十三歲	日本茨城縣	日本茨城縣	無	夫林裕發	
林馬香	女	七十三歲	日本茨城縣	日本茨城縣	無	夫林裕發	
黃慧如	女	九十二歲	日本川本縣	日本川本縣	無	夫黃永珠	
黃慧如	女	九十二歲	日本川本縣	日本川本縣	無	夫黃永珠	
黃慧如	女	九十二歲	日本川本縣	日本川本縣	無	夫黃永珠	
陳春宋	女	十四歲	日本圓田縣	日本圓田縣	無	夫陳炎妹	
陳春宋	女	十四歲	日本圓田縣	日本圓田縣	無	夫陳炎妹	
陳春宋	女	十四歲	日本圓田縣	日本圓田縣	無	夫陳炎妹	
俞金宋	女	三十四歲	日本年壽美縣	日本年壽美縣	無	夫俞貴長	
俞金宋	女	三十四歲	日本年壽美縣	日本年壽美縣	無	夫俞貴長	
俞金宋	女	三十四歲	日本年壽美縣	日本年壽美縣	無	夫俞貴長	